

持有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人士須知

1. 擁有權證明書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和根據該條例所訂規例的條文規限。
2. 船隻領有擁有權證明書並不等同已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註冊為香港船舶。
3. 擁有權證明書無須存放於船上，船東宜將它存放於安全地方。
4. 如遺失、損毀或污損擁有權證明書，船東須以書面向海事處處長申請補發複本。在海事處處長信納及訂明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方可獲補發複本，而有關正本亦隨即失效。如遺失擁有權證明書，須立刻前往警署報失。如尋回遺失的擁有權證明書，須盡快交還海事處。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54 條。
5. 在船隻擁有權被轉讓後 7 個工作日內，原船東及新船東須向海事處處長交付擁有權轉讓通知書。新船東亦須向海事處處長申領新的擁有權證明書並繳付訂明費用。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22 及第 23 條。
6. 如擁有權證明書所載詳情有任何變更，船東須於該項變更發生之後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和提交核實該項變更所需文件與資料，並須繳付訂明費用（如適用）。海事處處長將發給船東新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37 條。
7. 船隻及其附屬船隻均須在甲板室兩邊船舷或船體兩邊最易被看見的位置，髹上或永久附加或架設該船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附屬船隻另須在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加尾標字母“D”，但如有多於一艘附屬船隻，則各附屬船隻的尾標為“D”、“D2”、“D3”，餘此類推。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38 條。

8.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採用的顏色須與其所在表面的顏色成鮮明對比，而

—

(a) 就總長度不超過 10 米的船隻而言，每個數目字、每個字母以及尾標 —

- (i) 高度最小須為 70 毫米；
- (ii) 除數目字 “1” 外，闊度最小須為 40 毫米；及
- (iii) 標記線條在每一點的寬度最小均須為 10 毫米；

(b) 就總長度超過 10 米但不超過 24 米的船隻而言，每個數目字、每個字母以及尾標 —

- (i) 高度最小須為 150 毫米；
- (ii) 除數目字 “1” 外，闊度最小須為 90 毫米；及
- (iii) 標記線條在每一點的寬度最小均須為 20 毫米；及

(c) 就總長度超過 24 米的船隻而言，每個數目字、每個字母以及尾標

—

- (i) 高度最小須為 300 毫米；
- (ii) 除數目字 “1” 外，闊度最小須為 170 毫米；及
- (iii) 標記線條在每一點的寬度最小均須為 40 毫米。

任何人不得干擾、掩蔽或除去該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標記或其部份。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38 條。

9. 船隻上可展示任何名稱或標記，但有關名稱或標記須與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及尾標（如適用）分開和有所區別。任何展示在船隻上的名稱或標記，不得予人有該船隻是屬於政府或與政府有關連的錯誤印象。船東可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在擁有權證明書上指明船隻的名稱。一經批准，船隻上不得展示其他名稱作為該船隻的名稱。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40 條。